附件7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智慧农业项目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智慧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全区农业智能化水平，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整合。

二、建设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重点在条件成熟的标准化茶园、菜园、果园，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和对农民脱贫增收带动力强的种养植基地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智能化、精准化、精细化，促进节本增效。

三、支持主体

项目申报实施主体为财务制度健全, 信用良好，技术力量强、发展潜力大、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对农民增收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建设内容

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点项目：针对大田种植、蔬菜园艺、畜禽水产养殖等重要领域，运用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安装传感器、数字高清视频监控、智能控制设备和阈值系统等，实现全面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根据不同的生产领域，实现3种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3个以上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达到省工节本、提质增效的效果。项目建成后必须根据要求及时接入省市区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并根据省市区平台建设的需要完成相关工作，接入工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五、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5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